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

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

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

吳主任武璋 楊主任景丞 郭專員添財 田專員文珍(請假)

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

主 持 人：陳主任委員永豐

紀 錄：蔡豐澤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339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謹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339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會辦理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開票結果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，登記為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一案，報請公鑒

說 明：

- 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」。同法第 4 項及第 3 款規定：「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還：……(3)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，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

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」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，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，即以整數一計算。」

(二)經查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；經核算結果，應予發還者 2 人，不予發還者 2 人。

(三)檢附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，如附件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五、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費用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當選人在一人，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……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」

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，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，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，向選舉委員會領取。」

(三)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，經核算結果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者計 2 人，且金額未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

(四)檢附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1 份，如附件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概況、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本會辦理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
規定：當選人名單應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公告。

(二)檢附前項補選概況、補選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，如附件。

辦 法：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辦理當選人名
單公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民眾檢舉 Instagram 帳號「○○○_○○○」，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
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貼文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
款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 113 年 4 月 2 日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辦理。

(二)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：

1.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。(第 50 條第 2 款)

2. 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(第 96 條第 6 項)

(1)政黨、候選人…代理人或使用人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
下罰鍰。(第 1 款)

(2)前款以外之人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 2 款)

(三)民眾檢舉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凌晨，「○○○_○○○」於 Instagram
限時動態貼文「我從小到大(?)都深綠勿但這次要投柯的原因不想戰爭:)
不想舔共:)所以投柯謝謝…」等內容，涉嫌違反前揭規定。案經本會於
113 年 4 月 11 日以嘉市選四字第 1133450043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協助調查該帳號個人基本資料，經該局 113 年 4 月 16 日嘉市警刑大偵一
字第 1130003848 號函復本會，本件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非屬美
商 Meta 公司得調閱申設人資料 12 大案類，故無法調閱相關資料。

(四)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，經本會第 178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先予簽結，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，再續行審理。

(五)檢附本案相關事證照片 2 張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4 月 16 日函文 1 份。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時間下午 4 時 50 分。